

旅行業責任保險(旺旺友聯旅責險)

意外傷害醫療申請理賠須知

親愛的雪友，非常遺憾您在旅遊活動期間發生意外傷害... 為了保障您申請意外醫療保險理賠的權益，請詳閱下列之理賠申請須知。在此先敬祝您早日康復!

一. 意外醫療費用損失之賠償範圍

團員於海外旅遊期間內遭遇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之**意外事故**所致之身體傷害，在**海外經合格的醫院及診所治療者**，保險公司就所發生之必須且合理的實際醫療費用給付賠償。回台後若同一傷症後續治療，必須於合格之醫療院所進行，治療之最長期限為意外事故自發生日起一百八十日內。但每次意外傷害賠償總額不得超過本保險契約所載「每一旅遊團員意外醫療費用」之保險金額(新台幣20萬，已是旅責險之最高投保金額)。

二. 理賠申請文件 - 被保險人申請醫療費用賠償時必須檢具下列文件：

No.	項 目	檢具文件者
1.	醫師診斷證明書正本(必須涵蓋所有看診日期)	本人
2.	醫療收據正本	本人
3.	其他相關文件	高豐 或 本人

※正本係指「合格醫療院所開立之原件收據及證明」，**並非**蓋有「與正本相符」戳章之副本

三. 注意事項

待療程結束(或療程最遲至事故發生 180 天內)申請保險理賠時，請務必提供上述診斷證明書及醫療收據之正本(日本及台灣)，儘快以掛號寄至高豐旅行社。

若有任何疑問，回台後請儘速致電：

TEL : 02-2516 1517 或 02-2506 6816 洽 “海外醫療保險理賠” 客服人員，謝謝!